

歷史語言學研究

第八輯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《歷史語言學研究》編輯部編

 商務印書館

歷史語言學研究

(第八輯)

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《歷史語言學研究》編輯部 編



2014年·北京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歷史語言學研究.第8輯/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《歷史語言學研究》編輯部編.—北京:商務印書館,2014

ISBN 978-7-100-10858-4

I. ①歷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語言學史—文集 IV. ①H0-0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252999 號

所有權利保留。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LÌSHÍ YŪYÁN XUÉ YÁNJIŪ

歷史語言學研究

(第八輯)

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

《歷史語言學研究》編輯部 編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100710)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印刷廠印刷

ISBN 978-7-100-10858-4

20 年 月 第 版 開本 × 1/16

20 年 月 北京第 次印刷 印張

定價: 元

貝羅貝先生七秩華誕特輯

顧問（以漢語拼音為序）：

貝羅貝 丁邦新 江藍生 蔣紹愚 柯蔚南 馬提索夫 梅祖麟

編輯部（以漢語拼音為序）：

曹廣順 馮勝利（特邀） 李明 羅端（特邀） 孫朝奮（特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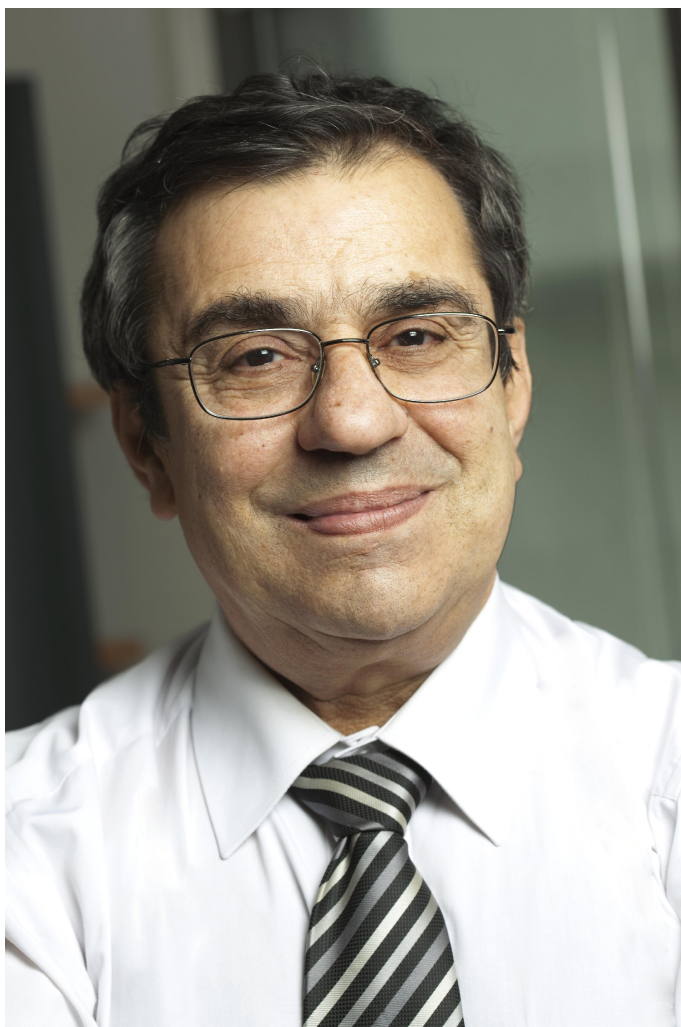
吳福祥 楊永龍 張敏（特邀） 趙長才 祖生利

本輯責任編輯：

曹廣順 楊永龍

封面題字：

丁邦新



貝羅貝先生

目 錄

從《左傳》中的“P(V/A)+之”看先秦漢語的述賓關係	蔣紹愚(1)
上古漢語中助詞“也”的產生和使用	李佐豐(19)
從古人相讀看上古漢語的輕動詞句法	馮勝利(30)
對上古漢語否定句裏代詞賓語位置的進一步討論	羅 端(47)
古漢語的名詞化標記:指稱、語用與話題	孫朝奮(58)
先秦漢語中的領主屬賓句	
——兼論“王冕死了父親”的歷史來源	楊作玲 吳福祥(70)
主動思考“被動”	
——關於古漢語被動句的樸素思考	胡敕瑞(80)
上古漢語關係從句的類型學考察	陳丹丹(95)
“趁錢”南北詞義考	
——由偏指引起的詞義演變	江藍生(115)
從存在義到不定指代義和多量義:“有 X”類詞語的詞彙化	董秀芳(129)
元明方俗語詞瑣記	
——以《老乞大》為中心	方一新 王雲路(140)
變與不變	
——漢語史中語言接觸引發語法改變的一些問題	曹廣順 遇笑容(150)
代詞詞尾“着”的來源	祖生利(166)
中古譯經的協同副詞及其來源	趙長才(195)
小議近代漢語副詞的研究	李 明(213)
多樣性與歷史演變:以鄉話(湘西)的名量詞系統為例	曹茜蕾(229)
青海甘溝話複數標記“們[mu]”的類型特徵及歷史比較	楊永龍(239)
十七到十九世紀中文語法書:中西語言學傳統的融合	莎麗達(255)
日本中世“篇立音義”與漢字研究	梁曉虹(263)

2 歷史語言學研究(第八輯)

古官話的波斯譯音..... 龍果夫著 沈鍾偉譯註(276)

編後記..... (293)

《歷史語言學研究》稿約..... (294)

從《左傳》中的“P(V/A)+之”看先秦漢語的述賓關係

蔣紹愚

提要 先秦漢語的述賓關係非常複雜，除了“使動”“意動”外，研究者還提出了“爲動”“對動”等近 20 種名目。本文對《左傳》中的“P(V/A)+之”做了全面的考察和分析，認爲“使動”“意動”和“爲動”“對動”等有根本的區別，“爲動”“意動”等實際上不是動詞有不同性質，而只是賓語有各種不同的語義格。文章還提出了“先秦漢語主要用無標記形式表達述語和賓語之間的不同的語義關係”的看法。

關鍵詞 使動 意動 爲動 對動 述賓關係 語義格

在進入正題之前，先要說一個術語的問題。本文討論的是“述賓關係”，而不是“動賓關係”，因爲文中所討論的一些句子，處於賓語之前的不是動詞，而是形容詞。不過，當本文所涉及的某些類，其述語只是動詞（以及名詞用作動詞）時，本文也會使用“動賓關係”的術語。本文所討論的問題，以往大多用“動賓關係”來概括，他們所說的“使動”“意動”“爲動”“對動”等等，也都用一個“動”來概括賓語之前的述語。我們在談到以往學者的研究時，仍然沿用他們的術語，只是我們應當理解，他們所說的“動”，有些實際上不僅僅是動詞，而是包括形容詞。

一

先秦的述賓關係非常複雜，在古漢語教學和研究中，人們提出“使動”“意動”“爲動”等名稱來加以表達，後來這些名稱越來越多，王克仲《近年來的古漢語語法研究》說：“除‘致動’‘意動’外，又歸納出‘把動’‘爲動’‘供動’‘出動’‘處動’‘讓動’‘拜動’等近二十種動賓語義關係。”王克仲《古漢語動賓語義關係的分類》沒有用“X 動”的名稱，而把古漢語的動賓語義關係分爲 18 類。

楊伯峻、何樂士《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》對先秦的動賓關係做了詳細的討論。書中把先秦的動賓關係分爲 5 大類，20 小類：

2.1 受事賓語：

2.1.1 動詞+受事賓語。2.1.2 受事+動詞。

2.2 關係賓語：

2.2.1 動賓→為賓動。2.2.2 動賓→對(向、與)賓動。2.2.3 動賓→把賓動。2.2.4 動賓→用賓動。2.2.5 動賓→以(表物的名詞活用為動詞)給與賓。2.2.6 動賓→給(替)賓動。2.2.7 動賓→因賓而動。2.2.8 動賓→動於賓。2.2.9 動賓→比賓動。2.2.10 動賓→動於賓,或“在賓動”。

2.3 施事賓語:

2.3.1 動賓→使賓動。2.3.2 動賓→被賓動,或動於賓。

2.4 主題賓語:

2.4.1 動賓→“視賓(為)動”,或“以賓(為)動”,“認為賓動”(意動用法)。2.4.2 動賓→稱賓為……。

2.5 其他賓語:

2.5.1 表示存在。2.5.2 表示判斷。2.5.3 表示類似。2.5.4 表示時間。(P.523-560)

馮勝利(2005)《輕動詞移位和古今漢語的動賓關係》的中心意思是用輕動詞來解釋漢語複雜的動賓關係,文章例舉了古漢語中的多類動賓關係。如:

如 A 有 B	功狗	如狗有功
使 A 如 B	戟其手	使手如戟
使 A 有 B	介馬	使馬有介
為 A 之 B	甲諸第	為諸第之甲
從 NV	逃其師	從其師逃
V 于 N	葬長安	葬于長安
對 NV	誓之	對之誓
向/朝 NV	逃諸侯	向諸侯逃
與 NV	反是	與之反
因/為 NV	飲至	因至而飲
與 A 以 B	百牢我	與我以百牢
為(for)NV	胙之土	為之胙土
以 A 為 B	老之	以之為老

馮勝利(2012)《上古漢語輕動詞的句法分析優於詞法加綴說例證》一文中提到的古漢語的動賓關係和前一篇文章大體相同,只是把“使 A 如 B”和“使 A 有 B”合成一類,增加了 2 類:

使 A 成/為 B	肉骨
使 NV	勞師

這些論著,都對漢語(特別是古代漢語)的述賓關係做了細緻研究,有助於我們瞭解古漢語複雜的述賓關係。他們的研究為本文提供了很好的基礎。

二

本文準備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，對先秦漢語的述賓關係做進一步的討論。

1. 以往的研究，研究者都憑藉他們對古漢語深厚的學養，舉出很多不同類型的動賓關係的例句，在此基礎上進行分析和歸納，但缺少對某種語料的窮盡性的分析和統計。為了使討論建築在更加扎實的語料基礎上，本文從《左傳》中的“P(V/A)+之”談起。《左傳》中的“P(V/A)+之”數量很多，約有 3300 多例，雖然不能概括全部述賓關係，但絕大多數述賓關係都在“P(V/A)+之”中得到反映。窮盡性地研究《左傳》中的“P(V/A)+之”，可以使我們對先秦的述賓關係有一個比較準確的瞭解。

2. 以往的研究，對古漢語的動賓關係做了很細緻的分類，但能不能做進一步的概括？

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，並通過對《左傳》“P(V/A)+之”的分析，我認為，先秦的述賓關係可以做如下分類：

(一) 一般的述賓關係。述語都是動詞(包括及物動詞，不及物動詞，名詞用作動詞，形容詞用作動詞)，都是主語發出的，和賓語構成多種不同語義關係。這又分為兩種情況：

1. 動詞帶各種語義格的賓語：即普通的受事賓語，以及通常所說的“為動”“於動”“對動”等等。

2. 動詞是特定的類，賓語是相應的語義格：包括動詞表有無，表判斷，表像似等。如：“北冥有魚”“子為誰”“目若懸珠”等。(即楊、何所說的“其他賓語”^①)

(二) 特殊的述賓關係。包括：

1. 使動。

2. 意動。

在很多古漢語語法研究的論著中，都是把“使動”“意動”“為動”“對動”等並提的，稱之為“特殊的述賓(或動賓)關係”。為什麼要把“使動”“意動”“為動”“對動”等分開，把後者歸為“一般述賓關係”，把前者稱為“特殊述賓關係”呢？

人們把“為動”“對動”等稱作“特殊述賓(動賓)關係”，是因為這類述賓關係在現代漢語中不太常見，而在古漢語中很常見；為了讓學生容易理解古漢語中的這些述賓關係，給它們加上“為動”“對動”等名目，讓學生知道“死之”就是“為之死”，“泣之”就是“對他哭”，這也是一種可行的教學方法。但從根本上說，述語和賓語本來就有多種語義關係，這是因為賓語有不同的語義格，如：“死之”的“之”是受益者(beneficiary)，“泣之”的“之”是對象(dative)，這在現代漢語中也有，只是不太常見而已，如“服務大眾”就是“為大眾服務”，“哭墳頭”就是“對墳頭哭”。這和最常見的“主語+述語(動詞)+受事賓語”一樣，都是主語發出一個動作，後面帶一個賓語，僅僅是賓語的語義格不同而已。所以，我把它們都歸為“一般的述賓關係”。

那麼，為什麼說“使動”“意動”是“特殊的述賓關係”呢？其特殊在於：“使動”“意動”的述語跟主語、賓語兩者都有複雜的關係；述語實際上是賓語發出的動作或賓語具有的性狀，但這是主語使賓語發出或具有的（使動），或者是主語認為賓語具有或發出的（意動）。如：“怒之”不是主語怒，而是主語使之怒，“怒”是賓語的動作；從語義角色看，“之”是“怒”的“感事（experiencer）”。“美之”不是主語美，而是主語認為他美，“美”是賓語的性狀；從語義角色看，“之”是“美”的當事（theme）。

這是“使動”“意動”和“為動”“對動”等的根本區別。這一點，楊伯峻、何樂士《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》已經說到。書中認為“關係賓語與施事、主題賓語之間有着重要區別”，表現為兩點：（按：楊、何所說的“關係賓語”即“為動”“對動”等，“施事賓語”即使動，“主題賓語”即意動。原文較長，下面只概括其意。）

（一）如果把關係賓語去掉，不影響主語與動詞之間的語義關係。如“君三泣臣”，去掉“臣”是“君三泣”，“泣”的還是“君”。而如果把施事、主題賓語去掉，主語與動詞之間的語義關係就發生明顯的變化。如“趙穿反趙盾”去掉“趙盾”，就變成“趙穿反”，“孔子小魯”，去掉“魯”，就變成“孔子小”，和原來的意思很不一樣。

（二）“趙穿反趙盾”可以說成“趙盾反”，“孔子小魯”可以說成“魯小”。而“君三泣臣”不能說成“臣三泣”。（P.553 - 554）

楊、何說得很對。歸結到一點，就是本文在上面說的：在使動、意動中，述語 P 在語義上不是 S 的動作和性狀，而是 O 的動作和性狀，從語義角色看，O 是 P 的感事（experiencer）或當事（theme）。楊、何很好地通過形式變換來說明了這一點。

這一點，我在《使動、意動與為動》中也曾說過，這裏不重複。

三

下面根據《左傳》的“P+之”來討論這些述賓關係。為了敘述的方便，下面按這樣的順序討論：（一）使動；（二）意動；（三）一般述賓關係。

（一）使動

關於使動用法，已經討論得很多了，這裏不再重複。這裏要討論的是：1. 是不是任何一個詞都可以進入“S+P+O”中 P（述語）的位置而構成使動？2. 人們通常認為，“P+O”究竟是表使動還是表一般用法主要是由語義決定的，在形式上無法區分。這種看法對不對？要回答這兩個問題，需要對《左傳》中表使動的“P+之”做一分析。

《左傳》中表使動的“P+之”共 153 例，占“P+之”3300 例的 5%。

在這 153 例中充當 P 的有這樣一些詞：（數字表示出現的次數）

歸 25、出 11、復 10、免 9、飲 7、亡 6、反 6、盡 5、恥（受辱）4、斃 4、上 4、衣 4、退 3、處 3、懼

3、喪(亡)3、進3、怒2、下2、壹2、東2、食2、先、來、起、興、息、殖、醉、竄、遷、還、乘、冠、負、焚、張、深、卑、驕、久、絜(潔)、和、勞、速、昭、豐、明、火、肉、北、飲食2、安定、崇大。

這些詞的詞性包括如下幾類(數字表示詞的個數):

不及物動詞 20: 復、免、盡、亡、斃、退、喪、進、怒、壹、恥、先、來、起、死、興、息、殖、醉、竄。

及物動詞 16: 歸、出、反、上、懼、下、食、飲、處、遷、還、乘、衣、冠、負、飲食。(其中有4個可以帶雙賓語: 飲、衣、負、歸)

形容詞 15: 焚、張、深、卑、驕、久、絜、和、勞、速、昭、豐、明、安定、崇大。

名詞(包括方位詞)用作動詞 4: 火、肉、北、東。

《左傳》中有“作格動詞+之”，作格動詞共5個: 立47、去3、成2、敗、壞。“作格動詞+之”是否看作使動，還是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，所以暫不把它統計在內。

不同詞類的詞充當述語的使動各舉一例如下:

飲先從者酒，醉之，竊馬而獻之子常。(定3)

二子在幄，坐射犬於外；既食，而後食之，使禦廣車而行。(襄24)

晉侯謂慶鄭曰：“寇深矣。若之何？”對曰：“君實深之。可若何？”(僖15)

雖獲歸骨於晉，猶子則肉之，敢不盡情？(昭13)

齊侯執陽虎，將東之。(定9)

從上面的統計來看，“使動”句中的述語多數是不及物動詞和形容詞。這樣構成的使動很容易理解：如果是“S+Vi/A+O”，O當然不可能是Vi/A的受事賓語，整個句子通常表示S使得O發出Vi這種動作，或具有A這種性狀。

但也有不少“使動”句中的述語是及物動詞。在“S+Vt+O”中，O為什麼不可以看作Vt的受事賓語？確實，不少表使動的“S+Vt+O”和表一般動作的“S+Vt+O”在形式上是沒有區別的。如：

荀瑩之在楚也。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。既謀之，未行，而楚人歸之。(成3)

懷子好施，士多歸之。(襄21)

但兩個“歸”在詞義上有區別。使動的“歸”是“歸去”義，一般動作的“歸”是“歸附”義。“歸附”義的“歸”通常是要說出歸附的物件(人)的，所以在“S+歸_{歸附}+之(指人)”中，“之”通常是“歸”的對象。“歸去”義的“歸”是位移動詞，位移動詞後面的處所賓語是可有可無的，如果沒有處所賓語，就表示一種位移的動作。在“S+歸_{位移}+之(指人)”中，“之(指人)”不可能是“歸”的處所，“歸”大體上相當於一個不及物動詞，整個句子表示S使之發出“歸”這個動作，是使動用法。“歸_{歸去}”的處所賓語也可以和“之”一起出現，那就是表使動的雙賓語。如：

向寧欲殺大子。華亥曰：“干君而出，又殺其子，其誰納我？”且歸之有庸。(昭20)

卻氏亡，晉人歸之施氏。(成11)

據上面的統計,很多用於使動的及物動詞都是位移動詞,如:歸、出、反、上、下、遷、還。這些動詞加“之(指人)”都是表S使之發出一個位移動作,而不可能是一個位移動作到達某個處所,所以只能是使動,不可能是一般用法。

在用於使動的及物動詞中,也有動作性很強、動作對象很具體的。如:食、飲、衣、冠、乘、負。但這些動詞的對象都是物而不是人,而表使動的“S+V+N”中的N(包括“之”)一般都是人(因為N要能發出動作),所以,如果“V”的對象不是指人而是指物的時候,這“V+之”就不會是一般述賓,而一定是使動,“V+之”表示“使+之+V”,如:

寒者衣之,飢者食之。(昭13)

望見鄭師衆,太子懼,自投于車下。子良授太子綏,而乘之。(哀2)

這裏及物動作V的對象(“衣服”“飯”“車”)沒有出現,這是允許的:先秦時,這些動詞的對象可以包含在動詞之內,單說“衣”就表示“穿衣”,單說“食”就表示“吃飯”,單說“乘”就表示“乘車”。

同樣的,如果這些動詞的受事賓語需要和“之”一起出現,就採用使動雙賓語的形式:

太子帥師,公衣之偏衣,佩之金玦。(閔2)

王弗聽,負之斧鉞,以徇於諸侯。(昭4)

那麼,有沒有對象是人的動詞用於使動?有的。在《左傳》表使動的“V+之”中沒有出現這種動詞,但在表使動的“V+諸+N”和“V+N”的格式中,“V”可以由對象是人的動詞(如“朝”)充當。如:

征東之諸侯,圻、夏、商、周之胤而朝諸秦,則亦既報舊德矣。(成17)

往年正月,燭之武往,朝夷也。(文17;楊伯峻注:“朝,動詞使動用法,謂使夷往朝於晉。”))

在這種情況下,使動用法和一般用法確實沒有形式上的區別。在《左傳》中,“朝+N”很常見,如“朝王”“朝晉”“朝楚”(還可以說“朝于晉”“朝于楚”),通常都是一般用法(朝見某某),在形式上和“朝夷”(使夷朝見)沒有區別。也有“晉侯朝王于溫”(文10),在形式上和“朝諸秦”沒有區別。要區別哪個是使動,哪個是一般用法,只能根據上下文語境。

在先秦其他典籍中,也有使動的“朝+N”,如:

欲辟土地,朝秦楚,蒞中國而撫四夷也。(孟子,梁惠王上)

武丁朝諸侯,有天下,猶運之掌也。(孟子,公孫丑上)

這些使動用法和一般用法如何區別?一般古漢語教材都說,只能根據上下文的語境。但仔細考察,上述兩個例句中的“朝N”在形式上也和一般用法有細微區別。我們調查了先秦和西汉早期30種典籍,其中“朝諸侯”共出現28次,主語不是“天子”,就是“禹”“武丁”“周公”“成王”之類,“朝諸侯”無一例外的是使動用法。“朝秦楚”僅此一次,只表使動。為什麼“朝諸侯”和“朝秦楚”都只表使動,不是一般用法?那是因為“諸侯”是無法一朝見的,“秦”

和“楚”地理上相去甚遠，不會先後去朝見。既然不可能是一般用法，那就只能是使動用法。這告訴我們，即使是以人爲對象的動詞構成“V+N”，有一些使動用法，在形式上也是和一般用法有細微區別的。

通過上面的統計和分析可以看到：①並不是任何一個詞都可以進入“S+P+O”中 P(述語)的位置而構成使動，能充當其中的述語的，多數是不及物動詞和形容詞，及物動詞多數是以物爲對象的，以人爲對象的及物動詞構成使動的不太多(除了“朝”以外還有哪些，還需要深入調查)。②這就決定了在多數情況下這種“P+O”不可能是一般的述賓結構；在多數情況下，“P+O”究竟是表使動還是一般用法，在形式上就是有區分的。而且，儘管“朝夷”和“朝楚”從形式上無法區分是使動還是一般用法，但是“朝諸侯”“朝秦楚”這樣的結構，從形式上就可以決定是使動而不是一般用法。語言形式可能有歧義，但歧義不會太多，否則就會影響語言表達的清晰性。語言既要有靈活性，又要有清晰性，這一條原則，對使動用法的構成也會有約束力。所以，通常認爲任何一個動詞、形容詞或用作動詞的名詞放在賓語前面都可以構成使動，這種看法其實是不全面的。

但是，也應該看到，在上古漢語中，“使動”和“意動”之間、“使動”和“爲動”之間，有時沒有形式上的區別，只能根據語義來區分。如：“小之”，既可以是使動，也可以是意動。“亡之”，既可以是使動，也可以是爲動。語言的靈活性和清晰性之間如何調適，這在古今漢語中是不大一樣的。

(二) 意動

《左傳》中表意動的“P+之”比表使動的要少得多，共 30 例，占全部“P+之”3300 的 1%。

《左傳》中用於“P+之”表意動的共 15 個詞：

病 10、貴 4、恥 2、罪 2、難 2、非、小、嘉、然、美、賤、義、羞、藥、臣妾。

這些詞的詞性是：

形容詞 10：貴、難、非、小、嘉、然、美、賤、義、羞。

名詞 5：病、恥、罪、藥、臣妾。

“意動”還有以動詞爲述語的，在楊伯峻、何樂士《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》中有例句。但在《左傳》的“P+之”中沒有見到，所以本文不討論。

“形容詞+之”表意動，無需多說。要討論的是“名詞+之”的意動。《左傳》中的 5 個“名詞+之”結構先各舉一例如下。

楚人以是咎子重。子重病之，遂遇心疾而卒。(襄 3)

季孫使役如闕，公氏將溝焉。榮駕鵠曰：“生不能事，死又離之，以自旌也。縱子忍之，後必或恥之。”乃止。(定 1，楊伯峻注：“日後必有以爲恥者。”)

書曰：北燕伯款出奔齊。罪之也。(昭 3)

不如小決使道，不如吾聞而藥之也。(昭 31，杜注：“以爲己藥石。”)

其翦以賜諸侯，使臣妾之，亦唯命。(宣 12)

這些名詞都用作動詞。N→V+N, V 可以理解為“為/是”，“S+P(N→V+N)+之”表示 S 認為賓語“之”有 P(N→V+N) 這種性狀，即以 N 為 P, 或認為 N 是 P。

下面討論一個問題：“意動”和所謂的“處動”有沒有區別。

楊伯峻、何樂士《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》說：“隨着語法工作者對古漢語語法結構認識的深入，‘意動’用法的‘動賓’又可分為兩類：

(一)主語主觀上認為賓語具有謂語動詞所表示的性質或狀態(實際上不一定具備)。這類用法的動詞主要由形容詞活用，還有少數不及物動詞和及物動詞。

(二)主語把賓語代表的事物當作做動詞用的名詞指示的事物來對待。這類動賓中的動詞主要由名詞活用。與上類不同之處是，這類用法不僅限於主觀上的看法，還含有某種處置，某種行動，帶來某種事實。因此有的學者主張把這類‘動賓’從意動用法中分出，另立一類‘處動’用法，即表示處置之意。”

書中說：“兩種用法在表示主語的主觀認識上有共同之處，都是意動用法，應屬於大同小異。因此在意動用法內部分為兩類。”

書中在第(二)類下舉了 8 個例句：

毋金玉爾音，而有遐心。(詩經，小雅，白駒)

華元曰：“過我而不假道，鄙我也。”(左傳，宣公 14 年)

不如小決使道，不如吾聞而藥之也。(左傳，昭公 31 年)

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。其謂之秦何？夷狄之也。(公羊傳，僖公 33 年)

秋，七月，禘於大廟，用致夫人。……夫人之，我可以不夫人之乎。(穀梁傳，僖公 8 年)

公子乃自驕而功之，竊為公子不取也。(史記，魏公子列傳)

秦，形勝之國也，帶河阻山，縣隔千里。(漢書，高帝本紀)

倚渤海，牆泰山，塹大河。(杜牧：燕將錄)

下面談談本文的看法。

“名詞+N”的意動確實有它不同於“形容詞+N”的意動的地方。①名詞不能直接做述語，要做述語必須先要轉化為謂詞(動詞/形容詞)。轉化為謂詞最常見的方法，是變成與該名詞關係最密切的動詞/形容詞，如“火→燃燒”“恥→可恥”，或者在該名詞前面加一個動詞“為”“有”等，如“藥→為藥”“罪→有罪”。②在 N 轉化成“為 N”之後，很多“名詞+之”的述賓，如“藥之”“臣妾之”之類，述語和賓語的關係可用“以之為 N”的方式表達，如“以之為藥”“以之為臣妾”。但在上古漢語中，“以之為 N”有兩種意思，一是“視之為 N”(認為它是 N)，一是“待之為 N”(把它當作 N 對待)。前者是主觀的看法，無疑是意動。後者是實際的處置，要說成是意動就比較困難了。

那麼，本文所說的“名詞+之”的述賓，究竟是哪一種呢？我們分析一下下面這個例句：

不如吾聞而藥之也。（左傳，襄 31；杜預注：“以為己藥石。”）

這個例句大家都熟悉，“之”指鄭人對執政的議論。這是主觀認識還是實際處置？杜注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：“以（之）為己藥石”，這種說法，理解成主觀認識和實際處置都是可以的。

其實，進一步分析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儘管“以之為N”可以有主觀認識和實際處置兩種意思，但是，主觀認識和實際處置這兩種意思往往是密切聯繫的。子產有視之為藥石的主觀認識，就會有拿它作為藥石的實際處置。反之，如果子產有拿它作為藥石的實際處置，則是他一定先有視之為藥石的主觀認識。另一個例子“臣妾之”也可以同樣分析。

當然，說“往往是”，就不等於“全部是”。也有些例句是只表主觀認識的，有些例句是只表實際處置的。這在下面就會看到。

不但“名詞+之”的述賓是如此，有些“形容詞+N”的述賓也是如此^②。比如“卑+N”，在《左傳》中有下列例句：

無禮而好陵人，怙富而卑其上。（昭 1）

懷嬴與焉，奉匱沃盥，既而揮之。怒曰：“秦晉匹也，何以卑我？”（僖 23）

士鞅怒曰：“鮑國之位下，其國小。而使鞅從其牢禮，是卑敝邑也。”（昭 21）

齊侯使高張來唁公，稱主君。子家子曰：“齊卑君矣。君祇辱焉。”（昭 29）

小邾穆公來朝，季武子欲卑之。（杜預注：“不欲以諸侯禮待之”。）穆叔曰：“不可。曹滕二邾實不忘我。好敬以逆之，猶懼其貳；又卑一睦焉，逆群好也。”（昭 3；卑之：卑待之。杜預注說得很清楚）

逆婦姜于齊，卿不行，非禮也。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魯也。曰：“貴聘而賤逆之，君而卑之，立而廢之，棄信而壞其主，在國必亂，在家必亡。”（文 4；君：指夫人為小君。“卑之”意為“卑待之”，指迎接的時候卿不行）

第一例（昭 1）顯然只是主觀認識。最後二例（文 4、昭 3）是實際處置。而中間三例（僖 23、昭 21、29）則是既有主觀認識，又有實際處置。可見“卑N”兼有主觀認識和實際處置的也不在少數。那些只是主觀認識的和兼有主觀認識和實際處置的都可以看作意動。但那些只有實際處置的“P+N”（如上面最後二例），就不屬於意動了。

在楊、何所舉的例句中，例（1）-（6）是兼有主觀認識和實際處置的，可以看作意動。但例（7）（8）雖然也可以說成“以河為帶，以山為阻”，但表示的不是主觀認識而只是實際處置，也不應該屬於意動。

（三）一般的述賓關係

“一般的述賓關係”中的述語都是動詞（包括及物動詞、不及物動詞、名詞和形容詞用作動詞），所以，也可以稱為“一般的動賓關係”。下面分兩類討論。